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拟资产拍卖
涉及的车辆清算价值
评估报告
正文

晟天勤评报字（2020）第 000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晟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并考虑快速变现系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车辆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人的概况

名称：赵全孝

身份证号：650121196411020811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本次资产拍卖的执行人，产权持有人赵全孝为资产的持有者，两者并无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在执行赵杰与赵全孝的经济纠纷一案中，



法院决定对赵全孝所拥有的车辆进行拍卖，特委托新疆晟天勤资产评估公司对本次拟拍卖所涉及的车辆于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新 0104 执 1135 号所涉及的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一辆车辆，列表显示如下：

评估委托书文号	标的车辆车牌号	标的车辆名称及型号
(2020)新 0104 执 1135 号	新 A-SK699	途锐 WVGAB97P

(三) 车辆概况

委估车辆整体观感稍为老旧，局部无明显碰伤、有轻微划痕；门窗完整，密封性能一般；内饰方面略显老旧，车辆空调系统运行效果一般，音响在使用过程中有轻微电流声，驾驶仪表正常；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偶有异常响动等状况。

本次委估的车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被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现停放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院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委托人委托，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影响；

4.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为前提；
7. 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共计 1 辆车，清算价值评估结果总计 241,805.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零伍元贰角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型号及规格	数量	清算价值评估结果
1	新 A-SK699	途锐 WVGAB97P	1 辆	241,805.20
合计				241,805.20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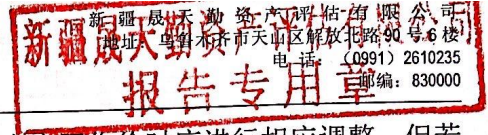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项税费影响。

(三)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



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三)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四)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五)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新疆晟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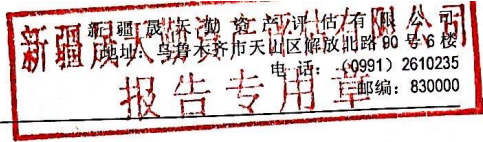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天际大厦六楼

邮 编：830000

联系电话：(0991) -2610235

(此页以下无正文)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新疆晟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其他项目评估人员: 包小龙

2020年6月23日